

##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14年9月18日13时，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北京市朝阳区中环世贸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9月17日以书面通知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董事长万连步、董事陈宏坤、独立董事祝祖强现场参加了本次会议，董事张晓义、解玉洪、高义武、独立董事李志坚、吕晓峰、商照聪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。会议由董事长万连步先生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举手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《关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补充说明》及《关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
特此公告。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